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第二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控股股东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侨民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厦门灿坤”）于2026年7月2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 FILLMAN INVESTMENTS LIMITED（中文名：侨民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侨民投资”）的通知，因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低于每股2.40港币，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侨民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数量为不低于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5%且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0%。

公司于2012年12月31日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93）；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披露了首次增持计划（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计划”）。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要求，侨民投资承诺：基于公司股价于2026年7月27日收盘价仍低于HKD2.40元，将于2026年7月28日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将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2026年7月28日起6个月内累计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15%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0%；若6个月实施期限结束，在前述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至2027年6月25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在某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2.40港币时，侨民投资将与公司董事会继续商讨稳定股价的方案，以执行2012年出具的承诺，并就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2.40港币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下一

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自公告首次增持计划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现将第二次的增持方案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侨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侨民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4,992,0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公司控股股东侨民投资、FORDCHEED DEVELOPMENT LIMITED（中文名：福驰发展有限公司）、EUPA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中文名：优柏工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83,201,39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4.88%。

2、除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中的增持计划（以下简称“首次增持计划”）外，侨民投资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首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履行承诺暨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3、侨民投资在本公告披露日前的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根据侨民投资的相关承诺及说明，将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启动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2、本次增持股份的数量：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 6 个月内累计增持不低于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15%且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0.30%，若 6 个月实施期限结束，在前述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在某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每股 2.40 港币时，将就公司股票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 2.40 港币的下一个交易日启动下一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并自首次公告增持计划之日（即 2026 年 6 月 26 日）起十二个月内累计增持不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基于公司股价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收盘价仍低于港币 2.40 元，侨民投资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启动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将结合敏感期等因素考虑可执行性，且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侨民投资将通知公司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如 6 个月实施期限结束，在前述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期间，如公司股票在某个交易日收盘价仍低于每股 2.40 港币时，侨民投资将与公司董事会继续商讨稳定股价的方案。

5、本次增持股份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6、本次增持的原因及目的系侨民投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作为控股股东履行相关承诺，稳定公司股价。本次增持计划是基于侨民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如侨民投资不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将不再实施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单独的锁定安排。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对侨民投资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锁定的，从其规定。

8、侨民投资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侨民投资未采用融资方式来增持公司股份，因此不会存在因股价持续下跌而导致增持股份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资本市场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若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免于发出要约，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

除权除息事项，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本次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侨民投资关于履行承诺暨第二次增持闽灿坤 B 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7 日